（上接B242版）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当在其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人格及他公司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时，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决策； （五）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不得利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机会获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交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的内容，在该判决或者裁定生效时或者其指定的期限内，作出变更该决议的决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作出变更决议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权利授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股东大会认定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国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为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中小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为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中小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的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为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中小股东的发言权、表决权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发言时间。股东大会应当给予中小股东合理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情况的，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时间内召开。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两个工作日前发出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董事会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